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东凌实业	否	12,000,000	14.39%	1.59%	2021-03-19	2021-06-0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凌实业	83,368,577	11.01%	8,000,000	9.60%	1.06%

合计	83,368,577	11.01%	8,000,000	9.60%	1.06%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凌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4,968,5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0%；东凌实业通过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通过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68,57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1%。

根据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东凌实业作为唯一投资者认购由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存续期间，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任何未来可能的公司的股东权利行使人，在行使该类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监督权等事项时）均应遵照东凌实业的书面指示执行。根据上述文件判定广金美好阿基米德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广金美好火山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东凌实业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2、经询问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东凌实业未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任何法律文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的执行款项 4,981.52 万元，公司暂未收到东凌实业应支付的其他剩余违约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